

不可任由“最低消费”野豁豁

秦丹

今日论语

餐饮企业的最低消费门槛，挡住了节约之路。每桌几千元甚至几万元的最低消费标准，想不浪费都难。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日前表示，将在餐饮行业清理规范包间费和包间最低消费。

有的餐饮企业不按国家规定，既收包间费，又设包间最低消费，公众对这样的“霸王条款”，一直意见不断，类似行为理应清理。普通工薪阶层要答谢他人、宴请重要的朋友，一般都希望能定个包间，环境雅致点，既便于交流，也显示敬意。既然有请客的需要，面对高昂的最低消费标准只能硬着头皮上，

往往是菜着点了又点，还凑不够钱数。最低消费标准设在那里，叫老百姓理性消费，不要太好面子，以免造成浪费，那都是不现实的。

再看公款消费。在某单位做接待工作的小刘，曾这样描述公款宴请：七个人，小包间，凉菜按例要八个，每盘只吃几口；若是好点的宴会，海鲜成盘倒掉。正如安徽省消费者协会宣传部主任张路明所说：“部分高档酒店的最低消费，就是针对公款消费而设立的。”其实在公款消费领域，“最低消费”造成的浪费，更为惊人。

有一条消息说，“今年一季度全国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收入增速同比回落4.8个百分点，比去年回落5.1个百分点。为吸引顾客，一

些设置包间最低消费额的餐饮企业主动将之取消，体现了市场的巨大调节作用。”市场如何起到巨大调节作用的，原因大家都明白，就是因为中央出台了“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出现了“不敢浪费”的氛围。但问题是，不敢明着浪费，东躲西藏，用矿泉水瓶装五粮液，在胡同里泡奢华会所，“吃喝风”仍时起涟漪。看来各级政府部门还需在“不能浪费”上做文章，管住了政府部门的“钱袋子”，管住了权力之手，那些以奢华闻名的餐饮企业，才可能自动取消或降低“最低消费”标准。

商务部这次表示要会同相关部门，清理规范包间费和包间最低消费。对公众而言，无疑是一条

好消息。大家并不是完全否定最低消费。包厢的服务，自然比大厅服务的成本高，设最低消费，或者收包间费，可以理解。但类似收费，不能任由餐饮企业想怎样收就怎样收。清理不合理的收费项目，根据餐饮企业的服务质量规范收费标准，已是势在必行，不可任由“最低消费”野豁豁。

当然，如何清理、如何规范餐饮企业的最低消费门槛，商务部在会同相关部门意见的同时，还要尊重餐饮企业的经营权，吸收公众意见和民间智慧，如果规范的制定，能唤醒餐饮企业以企业公民的自觉，主动参与到减少“舌尖上浪费”的行动中来，那才是民族之幸、社会之福。

新民随笔

当回事才能像回事

吴强

“美林阁”弄虚作假玩弄遥控秤把戏，市民群情激奋自不待言，有关部门也勃然大怒，要启动程序，撤销其著名商标——孰料，一拳打在空气里！著名商标早已自动失效。撤？你撤无可撤！有关部门“无须再启动撤销程序”的说法，自娱自乐，颇有些黑色幽默味道。

之前，遥控秤风波将“美林阁”推到聚光灯下。聚光灯一照，原本清楚的情节扑朔迷离起来：近一年前，该著名商标已被转让，由“上海驿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到“上海美林阁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或许，后者可能就是为商标度身定制的公司。但法规是严肃的，只要发生转让，商标持有人主体变更，著名商标就自动失效。既然失效，也就意味着再公开使用“著名”就是违法行为。

然而，若非遥控秤半路杀出，估计这个著名商标很可能还会一路“著名”下去，用假金字招牌继续往脸上贴金，愚弄不明就里的顾客。这种做法究竟是将错就错、有意为之，还是想当然、无所谓带来的无心之失？若属前者，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即便是后者，获得著名商标是件严肃的事，有相关法规界定和保护，不仅仅意味着对企业的一种保护和褒奖，同时也意味着企业对社会的一种承诺和责任，又岂是“不知道”三个字可以推搪的？

但是，还有疑问。

为何企业无意或有心，违法公开使用著名商标近一年，我们的有关部门才在一次不相关的行动中欲射一马，误中一獐？固然可以找到种种理由，比如转让行为本身是合法合规的、是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的、企业没有作报备……但既然认真地发出了著名商标，并且明知“著名”在市场上是有号召力和生产力的，却在现实中任由企业“著名”来、“著名”去，再玩弄于“股掌”，难道其中就没有监管上的漏洞么？

法律法规是件严肃的事情，否则定出来也就只是写在纸上的文字。把法规当回事，需要双方的自觉和努力：企业自然要认真对待、时刻对照；与此同时，法规制定者、执行者更应该谨慎从事、一丝不苟。二者相辅相成，只有双方都把法规当一回事，法规才能真的像那么回事。

“节水”不过是涨价牟利的遮羞布

新民网论

据媒体报道，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文珂表示，此前提出“水价提高10倍”是基于在很多领域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水的浪费现象，意在呼吁公众和社会增强节水意识。

每一个公民确实都应节约

用水，但是，在当前水价并不低而民众收入水平普遍不高的情形下，大多数家庭实际上已经非常注意节水，并不存在多大的节水空间，提高水价难以起到有效促进节水的效用。不顾大多数家庭的用水实际与承受能力提高水价，必定会对民生造成损害。

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有关企

业还欲假借“节水”名义上涨水价，只能说其实际用意不过是将“节水”当做遮羞布，以损害民生为代价，一味追求自身利益的增长。像这样假借“节约”名义牟利增长的现象，在其他领域也存在，对民生领域的价格浮动须有严格监管和有效制约。

(魏文彪 全文刊新民网，网址 www.xinmin.cn)

新民新语

被围观的犀牛

马丹

大伙去过非洲的人都知道，要看到黑犀牛是件多么不容易的事，但去年，我就在坦桑尼亚恩格罗恩格罗火山口遇见了黑犀牛三口之家。

其实，很难说黑犀牛是一种容易招人喜欢的动物——躯体庞大、双腿粗壮、皮肤粗糙无毛，尤其是在那个雾气氤氲如梦境般的火山口，有太多美丽的生物夺人眼球。作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极度濒危物种，成年黑犀牛热爱独居，只在交配的时候在一起生活，而母犀牛更是每五年才生育一次，要看到一个三口之家实属不易。住在火山口的这一家子，据说平时就极少集体出动，连当地人都很少见到。因此，当向导连惊呼“运气太好”，关掉越野车引擎招呼我们爬到车周围观这一家子的时候，它们身边的小路上已停出了一条由二十多辆越野车组成的“车龙”。

爬出车顶的我被这“车龙”的围观架势吓了一跳，同样被惊到的还有准备穿马路回家的这一家子。与这个庞大的未知生物静静对视十余分钟之后，犀牛妈妈将孩子护在了身后，犀牛爸爸则谨慎地来回踱步考察“敌情”。最终，它们决定绕到“车龙”的头上，采用迂回战术回家。原本只有几分钟的回家路，却因为人类的好奇围观变成了半个小时，做个稀有动物实在太不容易！

同样是围观，黑犀牛或许已算幸运，还只是平静的生活暂时被打扰。但近日不幸逝去的复旦被投毒男生、波士顿爆炸遇难的女生就没那么幸运。两桩悲痛的事被推到了公众面前，赤裸裸地遭到围观——不仅死者信息隐私曝光，媒体更是盯着受害者家属刨根问底，网友自诩高明的“侦破”能力，也让逝者“不能已矣”，让生者被血淋淋的事实反复煎熬。

当媒体或网民不断地挖掘案件或遇难细节，满足大众猎奇心理时，公众关注点已由新闻事件本身，转为“围观”受害者的个人生活。黑犀牛不容易，但至少围观犀牛还讲点规矩：车辆不开离小路驶上草原，集体熄火尽量做到不惊扰，为什么公众尤其是媒体不能遵守一点新闻伦理，而总是助长“围观”，反复撕开受害者们的伤疤处，制造吸引人眼球的消费点？不妨假设你是那头被围观的犀牛吧！



自由谭

编者按：黄洋同学的悲剧，引发热议。在众多的议论和评论中，网名“lobo_narira”的一篇微博写得很好，作者是黄洋的学长。这篇文章读到的人并不算多，经联系，作者同意本报发表。版面所限，有删节。

生华死晦，旦复旦兮。投进饮水机中的毒，激起了舆论与人两重浪。

从复旦官方发出通告之后，有人做了一个不完全统计，不到两个小时，通告的转发已过四万。转发之余而衍生的各式评论与其说如百花镜，倒不如说演变成了罗生门，在惊诧、震动、由人及己的惶恐以及相识之人的哀恸之外，因着立场视角的不同开始有了不同的阐释，而一个涉及一人生命一人心性的悲剧随着口舌、言语、文字，成了一些人的谈资，一些人用于针砭体系的枪与盾，另一些人用于给自己脸上贴金，争夺那一瞬的话语权以及关注的资本。

投毒激浪如何看

黄如一

于是各种版本粉墨登场，各式传闻言之凿凿漫天飞舞：有说情杀，用那种看穿世间男女爱欲情仇一般老到而不屑的语气说着“为了女人罢了”；有说嫉妒，一个前程似锦一个怀才不遇，失意的那个终痛下了杀手，顺便再抒发一下人生之路何其多，何必汲汲于功名利禄，倒不知这位声声称道潇洒泊好，真要是闲云野鹤低蓬草庐能否淡然享受了；更有说是科学狂人再世，“就是合成了个药，拿自己寝室的人试试，可怜寝室另一个人一直不在，全叫我们这学生喝了。”还一本正经以老师身份自居，异议一起就删帖囚人。

目前还没有人知道，嫌疑人的动机是什么？为什么他会走到这一步？各种猜测的最终归为一句丧心病狂杀人偿命。无法理解的归为疯子 and 异类，无法共存的直接消灭肉

体。虐熊，虐猫，马加爵以及现在的投毒案，事情一出，评论就一窝蜂地集中到学校、专业上，是找原因还是在找可以站在道德高地上指责的对象？于是讨论到最后经常变成了各自拉帮结伙的骂战，精英还是草根，名校还是社会大学，南方人还是北方人，忙不迭地各选阵营划清界线。

的确他们作恶的开关都是在读书时期打开，但是难道读书就是打开开关的关键？他们之前的二十几年全是空白，个个都是哪吒一般母亲怀胎二十年，落地便迎风就长，然后打上个什么学校的标签能跑能跳能投毒？

责人易，非己难。有多少人会跪着脚指着别人鼻子骂说是学校不好爹娘不好体制不好社会不好，但是有多少人会想想自己也是社会的一部分，社会的不好其实多少也有自己的一份？

黄洋被同学投了毒。不只是一

个复旦学生投了毒，一个医学生投了毒，更重要的是为什么投毒者会作为一个人去投毒。

我希望，有人能够去和投毒者谈谈，媒体也好，心理学家也好，不是为了抢头条博眼球或是以此来获得某种掌握了有限信息的优越感，而是去真正地挖掘使得他能够突破法律、人类社会道德和最原始的物伤己类的同情心和感恩所共同交织组成的约束网络，仍然耐心而坚定地执行计划的原因。这种想法也许过于天真或是理想化，但这是我个人的一个愿想。否则，只是看着平静淡漠的一则则官方通告“此人因情感纠纷/事业不顺/学习竞争而起杀意”或是感情充沛的一条条民间评论“此人该死/罪不可赦/×他全家/××学校就是傻×”都不足以平息我内心最深处的疑惑——

如果说他和我们不同，到底是哪里不同，而如果真是不同的话，分歧又是从哪里开始的？

愿逝者忘却生前所有苦痛，往生极乐。